

证券代码：300284

证券简称：苏交科

公告编号：2023-042

##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东股份限售承诺到期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股东股份限售承诺情况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苏交科”）于2020年8月22日披露了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股东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国发基金”）承诺：自本次交易完成后18个月内，本企业不转让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。

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》，公司股东符冠华先生、王军华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9,142,179股、19,428,120股，合计48,570,299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3.85%）以非交易过户（协议转让）的方式登记至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—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国发基金的管理人为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，因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规则要求，证券账户名称为“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—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，以下也简称“国发基金”）名下，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，并于2021年11月30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国发基金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已于2023年5月30日届满，其关于股份限售18个月的承诺已完成。

#### 二、股东股份限售承诺到期后的后续安排

股东股份限售承诺到期后，国发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发基金持股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

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1日